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误工津贴保险条款 (适用于江苏省)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需要误工休息静养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实际误工天数,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的每日给付津贴金额(每份每天给付 10 元)及投保份数给付“误工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误工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天数为准。被保险人每一有效保险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 主保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 1800 元整,投保人可以投保一份或者多份,最多可投保 20 份。

保险金额=1800 元/份×投保份数。

投保份数、保险金额、免赔天数、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病假证明；
- （五）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出勤证明以及被保险人工资扣减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